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在业绩奖励安排方面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汇编》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属于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内，因此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2018年11月13日，公司与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签署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等12名自然人、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对业绩奖励及减值测试安排进行了调整。

（一）调整前业绩奖励安排的内容

业绩奖励：如果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则上市公司同意于业绩承诺期满后，将超额净利润的35%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交易对方，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二）调整后业绩奖励安排的内容

业绩奖励：如果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则上市公司同意于业绩承诺期满后，将超额净利润的 22.65% 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奖励给目标公司的管理人员，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交易对方中除叶继跃外，均为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分配奖励。叶继跃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并未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参与业绩奖励。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关联董事叶继跃先生、陈晓宇先生和叶军先生均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由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业绩奖励安排事项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之内，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一）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其中关于上市公司的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规定如下：

“（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 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二)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涉及业绩奖励的安排，不涉及变更交易对方及变更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不涉及变更交易标的以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其他说明

根据调整后的业绩奖励安排内容，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上述调整内容的相关文件同步进行修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